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李逸洲

相 對 人 獨傲國際創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湧

相 對 人 劉美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零肆拾  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 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  
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  
第432號民事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  
9,4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，已全數由聲請人預  
納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9,040元，  
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 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